

让“少捕慎诉慎押”彰显检察温度

为深入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,今年3月份,市检察院启动开展少捕慎诉“百日会战”专项行动,将司法理念转变,“少捕慎诉”落实作为目标,大大提升了办案质效,强化了社会治理,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。

日前,巨野县检察院副检察长赵华峰承办了这样一起寻衅滋事案。当地农民刘某等四人路遇他人时发生口角,并对其进行围殴,造成两名被害人轻微伤。案发后刘某等人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,并取得对方谅解。

“经过全面梳理案情,并走访听取被害人意见,综合考虑犯罪事实、情节、认罪认罚、事后赔偿等因素,我们认为,对四名犯罪嫌疑人作相对不起诉更加符合新时代司法理念。”赵华峰说。

随后,巨野县检察院对刘某等四人均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。

这是另一起案件。犯罪嫌疑人宋某与

被害人李某系邻居,因耕地纠纷发生争执并厮打,致李某左膝关节受伤。经鉴定,李某损伤构成轻伤二级。案发后,李某态度坚决、拒绝和解。捕还是不捕?承办此案的东明县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张修培心里打起了鼓。

“这个案子要综合分析考量,本案因邻里纠纷引发,案发后宋某认识到错误,自愿认罪认罚,愿意赔偿损失。被害人因一时气愤拒绝和解,若因此逮捕宋某,双方矛盾就更成了解不开的死疙瘩。不能一捕了之。”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张继民分析说。

为彻底化解矛盾,张修培耐心向李某释法说理,使他真正认识到邻里关系的可贵,最终给宋某出具了“谅解书”。随后,东明县检察院对宋某做出不予批捕决定。

“通过办理此案,实现了办案效果天理、国法、人情的统一。”东明县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建说。

此外,为切实转变理念、指导案件办理,市检察院还优中选优,围绕“少捕慎诉”

这是我市检察机关在司法实践中落实“少捕慎诉”理念,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缩影。

“贯彻‘少捕慎诉’理念,首先要转变固有思维模式,由能不能捕、能不能诉,向能不能不捕、能不能不诉转变,让办理不捕不诉案子和办理批捕起诉案子一样地自然。”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建说。

为切实指导办案人员正确适用不捕不诉,市检察院启动了“卓越师傅工程”人才培养计划,要求由实践经验丰富、业务能力突出的检察官担任“师傅”,围绕“实战、实用、实效”的检察办案需求,对年轻检察官开展专业化、“一对一”培养,既树理念又教本领带作风,形成以老带新促新、师傅学员结对的工作模式,有效解决了司法办案中不敢用、不会用、不愿用不捕不诉的实践问题。

“通过办理此案,实现了办案效果天理、国法、人情的统一。”东明县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建说。

评选出十大“样板案”、十大“样本卷”,精准指导不捕不诉等案件的办理,被刑检人员形象地称为“办案宝典”。

几个月以来,“百日会战”让“少捕慎诉”理念不断深入人心,无论是审查逮捕,还是审查起诉,接手一起案子后,能不能不捕、能不能不诉,一改以往的“上纲上线”“大惊小怪”等思维定式,已成为每一名办案检察官自然而然思考和行动。数据显示,上半年,我市检察机关不捕率、不诉率同比增长14.2%、12.4%。

通讯员 程秀立 朱卫兵 记者 胡德光



赓续红色血脉 勇担职责使命

本报讯(记者 胡德光)为更好地了解菏泽党史、菏泽历史,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向纵深发展,7月23日,市委政法委组织机关全体人员参观菏泽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图片展。

展览以“红色传承筑梦之路”为主题,包括“筚路蓝缕、苦难辉煌”的革命时期,“自力更生、艰苦创业”的建设时期,“敢为人先,勇立潮头”的改革时期,“突破菏泽、后来居上”的新时代四个历史时期,系统全面地呈现了菏泽砥砺奋进的光辉历程,集中展示了菏泽市革命、建设、改革的重大成就和取得的宝贵经验。一幅幅图片、一张张图表、一块块展板,重现了中国共产党菏泽百年奋斗的峥嵘岁月,充分展现了菏泽大地上发生的历史巨变。

参观过程中,大家认真观看图片和影像,不时驻足询问相关细节。大家纷纷表示,通过这次参观,接受了一次精神洗礼、上了一堂精彩生动的党史课,在奋斗的新征程中,要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,传承红色基因,赓续红色血脉,勇担职责使命,多为大家办好事、办实事,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,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走好新时代的“赶考路”。

鄄城法院:办实事 解难题

本报讯(记者 胡德光)我是下岗职工,没有固定收入来源,自己带着女儿生活,实在是交不起诉讼费,怎么办啊?”日前,当事人李某通过拨打12368服务热线,到鄄城法院立案庭寻求帮助。

原来,当事人李某与丈夫离婚后,自己独立抚养女儿董某,近年来因工作单位经营不善丧失经济来源,生活十分拮据。近日,因其女儿抚养费纠纷诉至鄄城法院,经诉前调解无果后转入诉讼程序,但家庭实属困难,无力承担3000余元的诉讼费。

立案庭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,立即告知李某,她的情况符合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中缓交、减免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条件,并协助李某填写了申请书。经审查核对材料,该院最终为李某减免了诉讼费,解决了当事人的实际困难,免去了当事人的担忧。

据悉,今年以来,鄄城法院积极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,为多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了减免缓手续,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和使命,树立了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。

两男子盗窃车内财物被抓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)日前,某小区连发两起盗窃车内财物案,市开发区警方快侦快破,追踪至济宁市梁山县将两男子抓获。

“警察同志,我的车窗被砸,车内财物被盗……”近日,某小区业主刘先生报警,称车辆后车窗被破坏,丢失了一些财物。随后,该小区业主李先生也报警,称车玻璃被砸,财物被盗。接到报警后,市开发区车站派出所联合市开发区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、视频便衣行动队同步上案展开侦查。通过

现场调查,梳理监控视频线索,民警迅速锁定了两名作案人身身份。第二天,民警追踪至济宁市梁山县,在一网吧内,将盗窃车内财物的孙某、冯某抓获。据办案民警调查,孙某、冯某皆系梁山县人,都因盗窃罪被判过刑。

据交代,两人乘火车来到菏泽,四处转悠寻找作案目标,最后在某小区,通过撬别车窗的方式从两辆汽车内盗窃了香烟、现金等财物,得手后潜逃回梁山,没想到这么快就被民警抓获。

伪装有钱人 诈骗不手软

本报讯(通讯员 龚倩茹 记者 胡德光)近日,李某来到郓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报案称:其被一个自称叫丁建某的人诈骗。

据悉,李某是浙江人,去年12月份,通过朋友邹某认识了“丁建某”。因“丁建某”是邹某公司项目正在洽谈的投资方,且展示了过亿银行存款凭证照片,李某即对“丁建某”的资金实力深信不疑,为认识这样一个资金雄厚的人而心怀欢喜,并与其套近乎,主动为丁建某购买了一部价值16800元的手机。今年1月份,当丁建某主动提出要为李某公司融资5000万时,李某很是开心。随后,丁建某以办理融资需要走动为由,于今年2月与3月份分别向李某索要17500元和10000元费用。李某毫不犹豫,立即将钱款通过微信转给了丁建某。可是,李某随即就联系不上丁

建某,遂来报案。

接报后,郓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十分重视,立即开展侦查。经过深摸细查,丁建某的真实身份系烟台市芝罘区人,真名丁某。于是,民警对其进行上网追逃。后来,在烟台警方的大力配合下,民警将丁某抓获。

经审讯,丁某对诈骗李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同时,他还交代了以同样的方式诈骗了邹某和苏某。去年12月,丁某使用化名丁建某认识了邹某。得知邹某有项目投资需求,便用自己制作的虚假银行存款凭证照片,骗取邹某的信任,谎称他有投资能力,可以为邹某的项目投资,邹某信以为真,被骗人民币20000元。事实上,丁某个人完全没有投资、融资、介绍工程的能力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丁某已被郓城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。

学法懂法源自一点一滴 守法用法始于一言一行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

讲文明 树新风
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

从我做起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